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泓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泓晟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詐欺等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有如附表所示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受刑人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聲請本院定其應執行之徒刑，經核聲請為正當，爰就各罪宣告之徒刑，定其應執行刑。又受刑人附表編號1-3前經定刑2年2月；編號4-5前經定刑7月，本次為上開各罪定刑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，有調查表可按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川富

法官 曾子珍

法官 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好瑄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